

新型冠狀肺炎(COVID-19)寵物(犬、貓、貂)檢驗及照護指引

109 年 4 月 24 日

一、國內 COVID-19 確診民眾所飼養寵物之檢驗與照護方式(附件 1)

- (一)比照居家隔離者標準，寵物不外出，並建議先請家中其他成員幫忙照顧，倘無親友可照顧時，可聯繫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以下簡稱動物防疫機關)尋求協助。
- (二)由照顧者自主觀察犬貓健康狀況，避免親密接觸。照顧及接觸寵物前後應以肥皂及清水洗手。若寵物有非 COVID-19 之健康異常情形，可聯繫平常就診照顧之獸醫師，以視訊或通訊等方式先行了解協助。
- (三)倘 COVID-19 確診民眾之寵物出現相關症狀，並經獸醫師研判為疑似病例時，通報動物防疫機關進行採檢後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經檢測結果為陽性之寵物，由動物防疫機關協助採取隔離治療措施至康復，其辦理原則為：
 - 1.該寵物以居家照護為主。
 - 2.倘無親友可照護該寵物，聯繫動物防疫機關協助安排隔離治療場所。

二、國外輸入犬貓之 COVID-19 邊境監控程序(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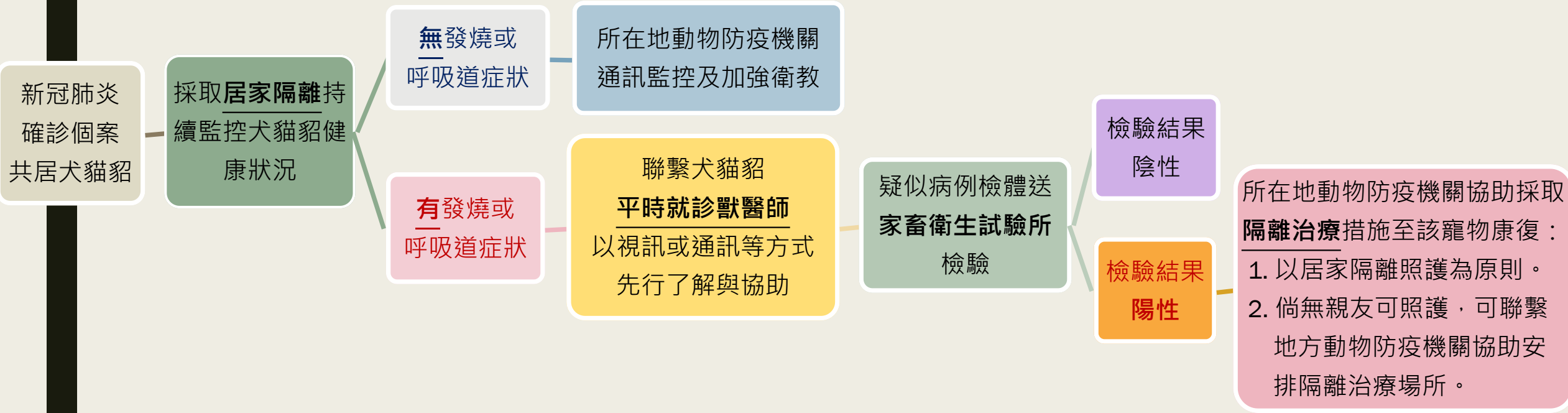
- (一)國外輸入免檢疫隔離犬、貓：由入境港站動物檢疫人員於臨場檢疫時觀察，如有疑似本病臨床症狀，通知飼主及立即移至邊境隔離檢疫場，並採樣送驗。
- (二)國外輸入應檢疫隔離犬、貓：由隔離檢疫區獸醫師於隔離期間觀察，如有疑似本病臨床症狀，採樣送驗，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 1.檢測結果陰性：期滿後請飼主領回。
 - 2.檢測結果陽性：隔離治療至健康無虞。

三、參與上述採樣與治療作業之人員可比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制定之防護裝備指引辦理，相關網址連結如下：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I92jtldmxZOoolFPzP9HQ>

四、COVID-19 確診民眾家中飼養寵物之採樣檢驗費用，由動物防疫機關支應，該寵物入境具疑似症狀之隔離檢疫場費用及經確診後之治療費用需由飼主負擔。

※國內COVID-19確診民眾所飼養寵物之 檢驗與照護方式



※國外輸入犬貓之COVID-19邊境監控程序

